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委聘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促使(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43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59,56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最多59,56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4%；(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假設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7%；及(i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上限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上限數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已予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7%。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項下上限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595,6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假設上限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52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240,000港元(經扣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於就本公司所物色到之潛在收購項目籌集資金。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訂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委聘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促使(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14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57,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最多357,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42%；(ii)經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僅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7%；及(i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上限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上限數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已予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0%。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項下上限數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3,570,000.00港元。

假設上限數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已予配售，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1,05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050,000港元(經扣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於就本公司所物色到之潛在收購項目籌集資金。

一般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416,5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66%；及(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上限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上限數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已予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8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折讓約11.73%；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8港元折讓約14.88%。

由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達成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惟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項下擬配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配售協議

(A)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承配人認購最多59,56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1.5%之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現行市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4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折讓約11.73%；及
- (ii) 股份於緊接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8港元折讓約14.8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上限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52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240,000港元(經扣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按此基準，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138港元。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最多 59,560,000 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24%；(ii) 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假設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07%；及(iii) 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上限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上限數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已予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27%。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項下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 595,600.00 港元。

一般授權股份之地位：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一般授權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批准將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一般授權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授權：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59,590,500 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改或屆滿。本公司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不可抗力事件：

於以下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可於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公佈刊發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之所有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聲明將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盡悉，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B)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向承配人認購最多357,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1.5%之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特別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現行市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與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相同。有關配售價之分析，請參閱上文「(A)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 配售價」一段。

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上限數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1,05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050,000港元(經扣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按此基準，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140港元。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最多357,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42%；(ii)經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僅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7%；及(i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上限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上限數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已予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0%。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項下上限數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3,570,000.00港元。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地位：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將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特別授權。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各自按盡力基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足30日當日（「**特別授權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特別授權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授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建議發行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不可抗力事件：

於以下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可於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公佈刊發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之所有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聲明將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盡悉，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達成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自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及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所需。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240,000港元，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0,050,000港元。預期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就本公司所物色到之潛在收購事項籌集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集資活動之相關資料：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 持有一股股份 供三股供股股 份之基準進行 供股	84,390,000 港元	(i) 約 50,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ii) 約 3,000,000 港元用作發展 電子貿易；及 (iii) 約 15,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 團之市場推廣 及宣傳用途； 及 (iv) 約 16,390,000 港元用於其他 業務之機會性 投資	約 22,910,000 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 金，餘額約 61,480,000 港元尚未動 用並存於銀 行，以待按 擬定用途使 用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配售股份及根據 於本公司在二 零一三年九月 二十三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 會上授予董事 之一般授權認 購新股份	21,8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已全數按 擬定用途使 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配售總本金額 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 票據	29,000,000 港元	擴充本集團於 中國之美容、 纖體及水療業務及 產品分銷業務及作 為一般營運資金	已全數按 擬定用途使 用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認購總本金額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張玉珊博士(「張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之認購協議進行，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披露)完成。發行上述可換股票據乃為抵銷本公司欠付張博士之同額債務。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以下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 (i) 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假設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已予配售及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後；
- (ii) 完成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已予配售及於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後；及
- (iii) 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予配售及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後，

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1)		(i) 完成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後		(ii) 完成特別授權 配售事項後		(iii) 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玉珊博士(附註2)	161,290,800	11.48	161,290,800	11.02	161,290,800	9.16	161,290,800	8.86
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25,328,000	8.92	125,328,000	8.56	125,328,000	7.11	125,328,000	6.88
張嘉恒先生(附註3)	2,800,000	0.20	2,800,000	0.19	2,800,000	0.16	2,800,000	0.15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 承配人	—	—	59,560,000	4.07	—	—	59,560,000	3.27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 承配人	—	—	—	—	357,000,000	20.27	357,000,000	19.60
其他公眾股東	<u>1,115,157,154</u>	<u>79.40</u>	<u>1,115,157,154</u>	<u>76.16</u>	<u>1,115,157,154</u>	<u>63.30</u>	<u>1,115,157,154</u>	<u>61.24</u>
總計	<u><u>1,404,575,954</u></u>	<u><u>100.00</u></u>	<u><u>1,464,135,954</u></u>	<u><u>100.00</u></u>	<u><u>1,761,575,954</u></u>	<u><u>100.00</u></u>	<u><u>1,821,135,954</u></u>	<u><u>100.00</u></u>

附註：

- (1) 本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故此，總數所示數字不一定為其上數字之總和。
- (2) 張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張博士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 (3) 張嘉恒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張博士之兄長。

一般事項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將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向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因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項下擬配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分別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下列日子除外：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任何一天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及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及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除下)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之 59,560,000 股新股份，而各為一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或(視乎情況而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促成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統稱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統稱，而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指	建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盡力基準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承配人認購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建議有條件配售協議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357,000,000股新股份，而各為一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57,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張嘉恒先生及梅偉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許一嵐女士及趙金卿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ausantong.com)內刊登。